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新股份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 号"《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宇新股份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共计募集资金113,331.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字新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18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79020309000011568	1.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0000007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274294	-
合计		1.45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结余资金 21,528.2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账户结余资金 70,039.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结余利息 14,499.8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80,644.75
加: 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12.77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68.02
减: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0,212.72
加: 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46.1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2.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 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 宇新股份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宇新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状况决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除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高息存款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 宇新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度,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 多种方式对宇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 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宇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资金总额				20,212.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全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5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享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吨/年顺酐 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20,203.57	84,848.32	101.01	2021年12月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84,000.00	84,000.00	20,203.57	84,848.32	101.01				
补充流动资金	_	16,000.00	16,000.00	9.15	16,009.15	100.06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_	100,000.00	100,000.00	20,212.72	100,857.47	100.86	-	-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7,385.34 万元,扣除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 30%部分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40,169.74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用募集资金 40,169.74 万元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利息结余已于 2022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5万吨/年顺酐项目于2021年12月中旬开始产出合格的顺酐产品,因2021年度该项目投产时间太短故未单独计算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